附件十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埒街道2023-2025年度排水设施(雨水)运行维护作业权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河埒街道2023-2025年度排水设施(雨水)运行维护作业权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滨湖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13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37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 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滨湖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年5月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